

股票代码: 600858

股票简称: 银座股份

编号: 临 2017-033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衡水项目违约款项的公告

特别提示: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违约款项的基本情况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与衡水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衡水鹏翔”)签署《租赁合同》, 租赁由衡水鹏翔在衡水市人民路投资兴建的大型商场。根据《租赁合同》,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向衡水鹏翔支付了 1000 万元履约定金。同时根据《租赁合同》约定, 衡水鹏翔应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前将租赁物业交付我方。

因衡水鹏翔违约未按时交付租赁房屋, 我方要求返还定金。经过反复交涉, 衡水鹏翔于 2013 年 6 月返还我方部分定金 500 万元及利息 55 万元, 同时双方协商将交付物业时间推迟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。因衡水鹏翔仍无法交付租赁房屋, 公司已函告对方解除租赁合同, 经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执行和解, 衡水鹏翔返还公司支付的定金 500 万元及违约金等款项合计 9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已分次收到衡水鹏翔支付的款项 900 万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, 公司将上述款项 900 万元计入公司 2017 年度账务, 该事项预计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7 万元。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